

大仁科技大學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4.11.2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4.07.20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7.27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教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學校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全校區。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主管人員包括：
一、校長；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各處（室）所系（科）中心之單位主管。
-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包括：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第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或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工等。
- 第七條 全校工作場所工作之教職員工應切實遵行本守則所訂事項。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第八條 單位主管人員職責如下：
一、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二、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三、對新進人員及下屬應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四、應經常維護所轄機器設備，使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及時改善；無法改善時，應隨時報告上級。
五、應負責監督轄區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場所之清潔。
六、應指定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並與其密切配合、聯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第九條 非該工作場所所屬人員，未經事先徵詢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同意，不得於該場所從事任何實驗、研究、修理或調整等作業。
- 第十條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責如下：
一、應熟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監督工作中。
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工作場所員工及新進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應監督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確實要求按規定使用各種個人防護用具；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正確的操作方法，必要時列入守則或強制執行；及實施下列事項：

- (一) 配合校長或主管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做檢點、檢查，記錄於安全衛生工作記錄簿。
- (三) 對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作業場所加以巡視並督導定期檢查及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四) 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五) 應訂定並實施危害通識計劃。
- (六) 向校長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 (七) 其他依安全衛生法令應執行之職務。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鑑別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保及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行環保及安衛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保及安衛之防護工具，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學生確實、正確佩帶。
-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予以傷者必要之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保、安衛事項。

第十二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職責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保及安衛相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報告師長或系主任。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保及安衛教育訓練並提出環保及安衛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及安全衛生標準作業方法。
- 七、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八、事故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九、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並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
- 十、達到自護，互助、監護及零災害。

第十三條 各單位之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

- 一、辦理該單位之環保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輔導該所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環保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四、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對各儀器、機械、設備等實施檢查並記錄之，依檢查紀錄採取改善措施，並保存檢查紀錄三年。

第十五條 關於空氣壓縮機設備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如左：

- 一、空氣壓縮機之操作與一般維修，主管人員應指派人員負責管理。
- 二、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表、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份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使得開動。
- 三、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並需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四、自流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表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 五、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表指示。
- 六、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七、壓力表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 八、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表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需作適當之調整。
- 九、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振動等情況），應即停車做緊急處置，並做適當之調整或換修。
- 十、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如用皮帶轉動者，應置適當之護罩，以資防護。
- 十一、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部份之溫度。
- 十二、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因壓縮機之閥或O型環油令腐蝕後，機油即可隨空氣進入儲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 十三、輸送壓縮空氣皮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儲氣槽上之排氣閥，然後使可連接。
- 十四、應時常檢查儲氣筒及散熱箱上各安全閥之功能是否正常。
- 十五、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先切斷電源同時放進儲氣筒內之壓縮空氣，以免氣體噴出傷人。
- 十六、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若有脫滑現象，應即停車並作修換。以免壓縮空氣積聚高溫。
- 十七、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裝復。
- 十八、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洩放儲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 十九、每日工作完畢，應放盡儲氣筒底部之積水。

第十六條 關於離心機械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如左：

- 一、應俟離心機械完全停止運轉後，方可取出內裝物。
- 二、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迴轉速。

第十七條 關於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如左：

-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 三、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四、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器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六、禁止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七、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經加溫乾燥之物品，須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九、於乾燥機運行中，不得將乾燥機打開。
- 十、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燃物品。
- 十一、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二、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第十八條 關於使用化學物質作業之自動檢查、檢點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非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
- 二、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 三、使用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四、對儲存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使用與否，皆應隨手蓋緊。
- 五、於作業中應配戴防護手套，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六、於作業中應利於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
- 七、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化學物質。
- 八、化學物質應密封放置於指定位置，必要時上鎖，並對具有危險性化學品應予標示與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對外揭示質安全資料表。
- 九、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十、於作業中途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 十一、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必須置有安全設備，如滅火器、通風設備、緊急淋浴設備、眼部沖洗器、防護面具、手套和急救藥材，作業人員必須熟悉擺設的位置與使用方法。
- 十二、化學物質作業場所避免配戴隱形眼鏡，因使用有機溶劑或揮發性物質可增加滲透壓，易對眼部造成傷害。
- 十三、化學物質不得與食物共同冷藏，並禁止攜帶任何飲食（非實驗用途者）進入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十四、身體各部如不慎觸及化學物質，立即持續以水沖洗或浸泡於水中十數分鐘（禁水性物質除外），必要時迅速送醫治療。
- 十五、毒性化學物質廢棄後，應依物質安全資料表中廢棄物處理項所載方式處理。

第十九條 關於生物實驗作業之自動檢查、檢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保持場地整潔，有蓋容器應隨手蓋緊，如造成汙染時應立即處理，必要時消毒之。
- 二、禁止攜帶任何飲食（非實驗用途者）進入生物實驗作業場所。
- 三、於實驗中應使用個人防護具，並依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作好各項防護措施。
- 四、使用過之刀片、針頭應放進標有刀片針頭收集盒之耐穿刺塑膠盒中，不得任意棄置。
- 五、工作中受傷或遭動物咬傷，應作妥善急救處理，必要時迅速送醫治療。

第 廿條 關於鍋爐室之自動檢查、檢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每班值班人員需按操作規定步驟校正水位計一次。
- 二、每週定時試操作安全閥一次。
- 三、蒸氣送入管路之前，先排送微量蒸氣預熱管路。
- 四、發現水位不足時，應即停車，待鍋爐冷卻或確知水位高度，查明原因後，予以修正。

- 五、鍋爐開車期間或停車後，爐溫尚未降下時，切勿加入冷水。
- 六、管線有洩露情形，若管內有壓力時，不得逕行修理。
- 七、每個月就下列事項，定期檢查一次：
 - 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 燃燒裝置：包括油加熱器、燃料輸送裝置、噴燃器、過濾器、燃燒器及爐壁、煙道；
 - 自動控制裝置之檢查；
 -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包括給水裝置、蒸氣管、空氣預熱器、水質處理裝置等之檢查。
- 八、鍋爐停修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關閉主供氣閥，並掛安全掛簽。
 - 關閉飼水閥，並掛安全掛簽。
 - 除去爐內及管道中殘留之蒸氣。

第廿一條 關於第二種壓力容器操作之自動檢查、檢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對於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 內、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等有否異常。
- 二、第二種壓力容器之壓力表應設法保持在使用中不振動，且內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
- 三、應將該容器之最高使用壓力標示於壓力表上易見之刻度盤上。

第廿二條 關於餐飲實習室、廚房安全衛生設施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廚房地面必須有防滑裝置，尤其油膩部份區域更應加強，以避免工作人員滑倒。
- 二、防滑裝置或墊片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護或更新。
- 三、食物殘渣、飲料空瓶、破碎的碗盤等應隨時清除乾淨，不可留存於廚房工作場所。
- 四、各種管線(如瓦斯、蒸氣、熱水、冷水等)均應分別以顏色標明並保持清潔無油污狀態，隨時檢視其安全狀況。
- 五、碳酸飲料(如汽水)不可堆放於廚房內，以免因高溫而發生爆裂危害到作業人員。
- 六、所有的電扇均必須以1/2英吋間隙的網子罩起來以免工作人員頭髮衣物手指被捲入其中，其工作人員應戴髮罩。
- 七、麵糰攪拌機、滾筒、切割機等設備應由專人使用，並加裝設“非作業人員請勿使用操作”之標示，以避免危害。
- 八、微波爐應遵照規定方式使用並保持清潔，使用中亦不可直接從正前方透明窗去窺視食物是否調理妥當，如此，可能會因微波能量傷害眼睛水晶蛋白而導致失明，而若微波爐未保持潔清狀態則使用時可能會微波爐折射不良之熱效應轉換使爐發生燃燒爆炸之情形。
- 九、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每日清洗整頓規則，務求於每日下班收工前將廚房內收拾乾淨。各種物品均歸定位，爐灶已完全熄火。
- 十、排油煙機的煙罩及導管，務必每日整理清洗，方可保證導管或氣罩不會積存油污太多，致因明火而發生延燒悶燒的現象肇成大災。
- 十一、確認刀械置放架、電器切割具安全性。

十二、廚房勿堆放大量易燃物品、僅能放置當日使用的物料材料，避免放置太多，以免佔據空間易產生危險。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 第廿三條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設備等遇有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器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及上鎖，使得檢查、修理，以免他人誤開電源而造成意外。
- 第廿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該設施被拆卸或喪失正常效能時，應即報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
- 第廿五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第廿六條 各實驗室負責人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器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第廿七條 機械或材料上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 第廿八條 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必須使用，不得任意拆除或取下不用。
- 第廿九條 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 第三十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不得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
- 第三十一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第三十二條 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使用火種。
- 第三十三條 發生火災時，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
- 第三十四條 工作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標準工作方法。
- 第三十五條 作業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及廢棄物應存放於規定之處所，不得隨意放置，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搬動。
- 第三十六條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容器外表顏色及標示，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三、容器使用時應直立固定，並避免撞擊。
- 第三十七條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二、移動時儘量使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三、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四、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第二節 一般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三十八條 工作時應穿工作服與工作鞋，禁穿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 第三十九條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第四十條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第四十一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需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第四十二條 作業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第四十三條 作業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
- 第四十四條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需加蓋。
- 第四十五條 操作電腦時，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
- 第四十六條 使用化學物質時，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 第四十七條 如發現不安全的情況應報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促請改善。
- 第四十八條 如發現有職業災害或事故應儘速報告主管人員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四十九條 應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 第五十條 應配合本校政策參加工作安全衛生活動及訓練。
- 第五十一條 應協助新進工作人員了解安全工作方法。
- 第五十二條 應支持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第五十三條 應保持作業場所整潔，使用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第四節 消防設備

- 第五十四條 必需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處理。
- 第五十五條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菸，並嚴禁隨便拋棄菸蒂。
- 第五十六條 機械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走火等事故。
- 第五十七條 易燃廢棄物應妥善收集，以免釀成火災。
- 第五十八條 易燃易爆之危險物應隔離儲存於指定場所。
- 第五十九條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須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第六十條 凡屬嚴禁煙火地區，每位教職員工應恪守相關規定。
- 第六十一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第六十二條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BC類。
-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BC類、BC類等。
-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器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適用之滅火劑：乾粉ABC類、BC類。
-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
適用之滅火劑：D類乾粉。
- 第六十三條 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可射出。
- 第六十四條 海龍滅火器使用方法：
- (一)使用噴嘴指向火焰。
 - (二)拉開保險絲或保險卡。
 - (三)用力緊壓板機，氣體即噴射而出。

第五節 電氣設備

- 第六十五條 電氣工作人員或工作場所之工作人員在維修電器設備中，切斷之電源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派人監視或上鎖，除維修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或打開電源，以免發生災害。
- 第六十六條 不得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器具，以免過負荷而造成火災。
- 第六十七條 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
- 第六十八條 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設備。
- 第六十九條 電器設備之裝修與保養（包括修理、更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第七十條 於拆卸電器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第七十一條 不得以濕手或潮濕物品操作電器開關。
- 第七十二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第七十三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從事滅火之人員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化學乾粉滅火器等）。
- 第七十四條 遇停電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源開關。
- 第七十五條 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第七十六條 電氣機械或設備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狀況緊急，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第七十七條 所有電器設備外殼接地線或電氣線路依規定加裝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掉。
- 第七十八條 發電室、變電室、配電室應有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 第七十九條 各種電器之線路應保持良好絕緣，對於臨時使用之電器線路不可有絕緣不良銅線裸露或以延接方式使用電器設備，已有破損之線路應立即更換。

第六節 物料儲存搬運

- 第八十條 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第八十一條 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 第八十二條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帶上防護手套。
- 第八十三條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應先拔除。
- 第八十四條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第八十五條 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五、易燃或易爆之危險物料，應儲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週並須設置明顯標示，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 六、下班後或倉庫無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 七、堆積物料之地基應補墊平實。
 - 八、儲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
 - 九、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 十、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 十一、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

十二、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第八十六條 雇主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有關之規定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工作場所之人員有接受該教育訓練之義務。
- 第八十七條 其他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須有證照使得擔任之工作，由本校指派人員參加有關機構舉辦之訓練。(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等)
- 第八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

一、訓練項目：

1. 作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7.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8. 其他與教職員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訓練時數：

新僱教職員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在職教職員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對操作特殊機械設備或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加三小時。

對操作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勞工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1.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2.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害性化學品之特性。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安全資料表之存取方式。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八十九條 醫護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教職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教職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教職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九十條 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單位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教職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九十一條 本校僱用教職員工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健康檢查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第九十二條 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在職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檢查紀錄應保存至少七年。
- 第九十三條 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 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實施健康分級管理。
- 第九十四條 本校於教職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三十八之建議，告知教職員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教職員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工。
- 四、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九十五條 為保障未滿十八歲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衛生，學校不得使其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前項以外之工作，經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學校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未滿十八歲學生從事第一項工作進行學習，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九十六條 本校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本校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學校應依職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九十七條 有關一般性急救相關事宜如下：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同仁應立即對傷患做適當處理。
- 二、未確定受傷之病況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惟脊椎受傷者切誤任意搬動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有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側，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以衣物、棉被等保持傷患之體溫，防止休克發生。
- 五、應設法速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或附近醫院。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
- 七、擔任急救者必須：
 - 不驚慌失措
 - 鼓足自信
 - 給予遭遇意外傷害或疾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第九十八條 外傷急救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壞性傷腦口、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感染。
2.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3. 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第九十九條 職業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實施必要之緊急應變與搶救，防止傷害繼續擴大。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一〇〇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人員對於本校所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 二、經常檢查，維護其性能，不用時並妥善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予以補充。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必要時應個別發給同仁專屬防護具。
- 六、對於觸電者之急救，觸電者未脫離電源之前切莫觸摸傷者，並儘速用不導電之長竿將傷者與觸電源分開；化學氣體中毒之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以及救生繩之使用方法，不應冒然接近搶救，進入受汙染場所，應迅速開窗，若有易燃性物質洩露之可能時，切勿打開電源開關。

第一〇一條 操作使用與管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經檢查機構查合格發給檢查合格証方可使用。
- 二、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檢查合格證有效期屆滿前，應申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檢查合格方可繼續使用。
- 三、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 四、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日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每日實施檢點。
- 五、升降機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發給檢查合格証方可使用。
- 六、升降機之檢查合格証有效期屆滿前，應申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檢查合格方可繼續使用。
- 七、升降機應每年就整體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含荷重試驗)一次，每月就重要事項實施自動檢查一次。

第一〇二條 任何暴露於外的傳動軸或皮帶齒輪等設備，均應加上安全護蓋。

第一〇三條 搬運腐蝕性或毒性物質時，應使用適當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或面罩等。

第九章 毒性化學物質與廢棄物清除處置管理

第一〇四條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據本校毒性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〇五條 本校廢棄物管理依據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其管理辦法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另訂之。

第一〇六條 學校實驗室、研究室等實驗場所廢液依化學性及生化性區分為無機系及有機系，其細分為如左：

- 一、無機系廢液：包含氟系廢液、汞系廢液、六價鉻廢液、一般重金屬廢液、COD廢液及酸、鹼廢液等七類。
- 二、有機系廢液：包含碳氫類溶劑（非含氯有機廢液）、鹵素類溶劑（含氯有機廢液）。

第一〇七條 廢液儲存容器應避免不相容廢液相混合，以防止產生熱、壓力、火災、爆炸、毒煙或不當聚合反應等現象。

第一〇八條 實驗室、研究室過期藥（液）劑應請供應商回收，不得併入廢液處理。

第一〇九條 實驗室廢液儲存容器必須有適當標示及廢液基本資料(含產生時間、產生者、單位、數量、名稱等資料),以利於分類收集及減低搬運運輸及處理儲存時之危險。

第十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一一〇條 各單位主管應與安全衛生人員聯繫,並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意外事故記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之參考。

第一一一條 本校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本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教職員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本校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一二條 本校遇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一三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有接受各項勞工健康檢查的義務。

第一一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若有違反本守則者,得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仟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一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除需遵守本守則外,對於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亦應遵守,此外對於各項研究計劃之實(試)驗,均需遵照其標準操作程序作業以確保實驗安全。

第一一六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與會同教職員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